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朝
　　黃永昌
　　黃永順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魏嘉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命伊補繳上訴費新臺幣(下同)12,195元，惟原裁定漏未審酌伊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減縮訴之聲明，將請求塗銷土地之權利範圍自全部減縮為2分之1，且伊僅就減縮後受不利判決之訴訟標的上訴，原裁定依原起訴聲明核定上訴利益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於原審113年7月22日起訴聲明：相對人應塗銷67年8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就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(原審卷第13頁)。

嗣於114年1月22日減縮聲明為：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），於67年3月31日（登記日期：67年8月12日）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移轉登記塗銷(原審卷第333頁)，原審並就抗告人減縮後之聲明(即系爭土地2分之1部分)為判決，抗告人亦係就減縮後經原審判決之部分上訴(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卷第13頁)，惟原裁定逕依系爭土地之全部價額605,200元(原審卷第37頁)核定上訴利益，尚有疏漏，抗告人之上訴利益應僅為302,600元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將原裁定廢棄。又抗告人已依上述上訴利益繳納上訴費用(本院上易字卷第43頁)，無再補繳上訴費用之問題，應併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